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18〕127号

关于启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文件 2018 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要求，新的标准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后简称《新标准文件》）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我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使用上述文件时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送我局备案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须根据《新标准文件》进行编制，此前我局编制的中山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同时废止。请各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自行购买或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二、《新标准文件》在使用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资

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1~6 等空白表格中的内容暂仍按照原范本填写,但附录 5 中“在岗要求”一栏按《新标准文件》进行填写不作修改。

三、《新标准文件》在使用时,投标文件密封形式采用“双信封”,且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细则选用或修改如下: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一次平均法)。

(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在后续复评或投诉处理(如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四、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款“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及内容删除, 2.2.4 款“评分标准”修改为: 低于评

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降序排列依次确定 1、2、3.....n 名次 (n 为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单位数), 然后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升序排列依次确定 n+1、n+2、n+3....n+m 名次 (m 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单位数)。排名第 1 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2 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3 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3.4.3: 原 3.4.3 款修改为: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低价警戒值) 时, 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此时该投标人的报价将不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为大幅度降低成本而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专利等相关说明; 而通过第三方购买主要材料的方式降低项目成本, 且材料价格严重低于材料信息价无法合理说明原因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3.5.1、原 3.5.1 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采用纸质标书评标的项目, 投标人还须把评审过程中涉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页面截图编入纸质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网络条件受限可由招标人 (或其招标代理) 协助查询, 复核结果的真实性由后者签字负责。投标人如未把相关截图编入投标文件

的，视为投标文件真实性缺乏依据，等同于本款第一条评标专家应否决投标的情况。

3.5.3、增加 3.5.3 款如下：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检察院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自行查询结果与通过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查询的结果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投标人情况的查询页面截图，上述查询时间须为该项目招标报名截止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或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如评审时网络受限时其查询复核办法同 3.5.1 款。

3.8.1、原 3.8.1 款后增加以下内容：本项目按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后简称 24 号令）第五十一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如一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未出现 3.5.2 款中所述串通投标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1）被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2）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六、请各位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注意根据《新标准文件》修改相应的评审表格，对涉及资格预审，分包等具体项目可能不采用的评审因素与标准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删除以免产生编号混乱，但可在其后面注明“（本项目不适用）”，并不编入评审表格中。

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须根据 24 号令第五十二条对评标报告进行逐页签字，并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已根据评标办法 3.5.2 进行串通投标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已复核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八、《新标准文件》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直接与我局基建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谭工，电话：0760-28192661。